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6月16日，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品洋先生与自然人股东赵新春于2023年6月1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赵新春先生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532,700股转让给汪品洋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赵新春（转让方）	5,532,700	15.1997%	0	0%
汪品洋（受让方）	21,232,120	58.3300%	26,764,820	73.5297%

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